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东能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陈英毅先生在关联方任职，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追认东能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22日